

法院公告

**吴德金:**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宝发建材陶瓷城诉被告吴德金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2日

**赵福成:**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好运商店诉被告赵福成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2日

**代黑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好运农资商店诉被告代黑英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2日

**王银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商喜昌诉被告王银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2日

**韩国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宝发建材陶瓷城诉被告韩国亮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2日

**白俊芳:**

本院受理原告宋振国诉你离婚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2日

**施成志:**

本院受理原告李秀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21民初6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准予原告李秀英与被告施成志离婚。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原告李秀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2日

**韩汝荣:**

本院受理原告李洪全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21民初7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准予原告李洪全与被告韩汝荣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女李宇轩由原告李洪全抚养,抚养费由原告李洪全自行承担。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原告李洪全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2日

**赵万宝:**

本院受理原告侯建华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21民初7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2日

**韩玉山:**

本院受理原告张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21民初8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2日

**代来福:**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1905号原告张萨仁其木格(又名张沙仁其格)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与被告离婚;2.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2日

**白栓柱:**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2264号原告白德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2000元;2.要求被告支付利息9360元,并继续按月利率0.02元计算从2021年2月26日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23日9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2日

**银桩(又名银庄):**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3063号原告雷秀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7800元;2.要求被告给付借款利息4680元;3.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4.要求被告给付自起诉日起至实际清偿借款为止,以本金为基数,按月息0.01元计算付息。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2日

**包布日额:**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3102号原告包宝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900元;2.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2日

**塔娜:**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3107号原告李艳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3000元;2.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2日

**玛尼加布(又名玛尼扎布)、徐英鸽(又名英鸽):**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3201号原告张长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二被告偿还欠款16800元;2.要求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2日

**包呼日查:**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3258号原告朝鲁门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2日

**钱额尔敦木吐:**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3242号原告刘哈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2.要求婚生子钱阿喜塔(2009年1月13日出生)由被告钱额尔敦木吐抚养,原告每月给付500元抚养费至婚生子独立生活为止;3.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2日

**额日登图、敖特更花:**

本院受理(2021)内0929民初866号原告胡占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2日

**吕强:**

本院受理的(2021)内0207民742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与被告吕强金融借款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207民初7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2日

**王群:**

本院受理原告吴结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集宁区人民法院第五科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2日

**张天河:**

本院受理原告张风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0)内0221民初188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张天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张风玲借款本金5000元。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张天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7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2日